**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国务院有关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要求，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，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、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）。

二、废止《原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 年第 24 号，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）。